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4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1. 加拿大在联大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支持一项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第 62/18 号决议）。加拿大还共同提出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第 62/37 号决议），并投票赞成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决议（第 62/25 号决议）。加拿大呼吁该区域各国普遍和全面地遵循奉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加拿大积极支持 2005 年和 2006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关于在中东执行保障监督的决议。加拿大感到遗憾的是，由于起草国提出的变动不是协商一致的结果，加拿大因而未能在 2007 年支持这项决议。加拿大还敦促该区域尚未签署或批准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三个国家[1] 尽快签署或批准该协定。加拿大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缔结其各自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表现出更高的公开和透明度，以进一步促进区域稳定和安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加拿大在联大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共同提出《全面禁试条约》决议（第 62/59 号决议），并鼓励该区域已签署附件二的三个国家（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协调批准该条约，作为建立安全和信任的措施。2006 年 9 月联大高级别会议期间擦边举行的全面禁试条约之友部长级活动的《联合部长级声明》，以及 2007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均包括这项措施。

2. 加拿大与国际社会一样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今昔核方案的范围和性质。加拿大承认该国有权为和平用途利用核能，但有权的同时也有责任。我们注

[1] 巴林、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2005 年 6 月 16 日签署协定但尚未生效）。

08-30486 (C) 170408 210408

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在过去 20 年间隐瞒核活动，失去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信任。鉴于这段历史以及该国没有为力图掌握核燃料全循环提出任何可信的理由，加拿大全面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和 1803（2008）号决议。这些决议明确表示，国际社会希望通过外交谈判找到解决办法，既尊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权和平利用核能，又确保伊朗核方案纯属和平性质。加拿大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研究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拟议一揽子奖励计划，其内容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暂停敏感核活动，作为交换，安全理事会暂不进一步讨论伊朗核方案。加拿大外交部长马克西姆·伯尼埃在安全理事会第 1803（2008）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国际义务，包括暂停铀浓缩。他提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唯有这样做，安全理事会才能暂停对伊朗采取措施，并为谈判达成互相可接受的政治解决铺平道路。他还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澄清有关它在开展核材料武器化研究之消息方面的其余问题。只有通过这样的合作以及恢复执行任择议定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才能恢复国际社会对其核方案和平性质的信任。

3. 加拿大呼吁所有尚未签署《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在实现这项最终目标之前，加拿大还呼吁这些国家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将本国的民用和军用燃料循环区分开来，并让所有民用核活动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这些声明符合加拿大政府的政策和行动，包括在联大第六十二届会议对上文第 1 段所述决议的表决记录。声明也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 1540（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吁请所有国家促进普遍批准和全面执行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各项多边条约。

4. 加拿大认识到中东缔约国对核能源的兴趣越来越大，并欢迎去年其中一些国家就该领域新倡议所作的表述。在欢迎这些倡议的同时，我们注意到所有核能源方案都应伴随着最有力的核不扩散、核安全及核保障承诺。